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事宜的专项意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预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本行拟分别于境内和境外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350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后，本行净资产将增加，资本实力和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2. 一般情形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在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将保持公平合理。

3.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强制转股条件并进行转股，将使本行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响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从而可能导致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减少。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须提交本

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